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杰穎
電話：06-2991111*1548
電子信箱：ncf11000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客文字第114069056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114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簡章附件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附件三、114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到校施測服務簡章附件四、客語認證輔導班開班申請表（0690569BA0C_ATTCH8.pdf、0690569BA0C_ATTCH3.pdf、0690569BA0C_ATTCH4.pdf、0690569BA0C_ATTCH5.pdf）

主旨：有關「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報名事宜及相關獎勵政策，惠請公告並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5月6日師大進字第1141012599號函辦理。

一、旨揭全國認證將於114年9月6日（星期六）辦理第一梯次、9月14日（星期日）辦理第二梯次，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6月9日（星期一）止。為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員工參與客語能力認證，建請給予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所屬同仁補休。

二、本年度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另有逐月辦理之多梯次認證，內容請參閱114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報名簡章。

三、凡全國軍公教警人員報名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各單位可彙整所屬人員申請資料，向中央客家委員會提出申請。請詳閱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如附件二）。

四、鼓勵認證報名達40人（含）以上之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可申請到校施測服務及認證輔導開班補助，請詳閱到校施測簡章及開班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三、附件四）。

五、本府及所屬員工通過認證者，得依「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通過外語及第二本國語認證行政獎勵標準表」及「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績優員工獎勵及表揚要點」擇一申請行政獎勵（敘獎）或認證獎勵（等值禮卷），並分別向服務單位或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請。相關辦法及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府客家委員會官方網站客語能力認證專區：

<https://pse.is/6uedfz>。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